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6-09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尚处于初创期，未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浙江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云投资”）、杭州风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旗投资”）共同出资增资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谐云科技”）；其中，公司拟出资 500 万元，占增资后谐云科技注册资本 10%，城云投资拟出资 500 万元，占增资后谐云科技注册资本 10%，风旗投资拟出资 500 万元，占增资后谐云科技注册资本 10%；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初创期企业，创业团队由蔡亮先生领衔，谐云科技目前主要是容器云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备注：容器云近似于 PaaS 层服务（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利用 namespace（命名空间）和 cgroup 技术（cgroups 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从单个进程的资源控制，到实现操作系统层次的虚拟化），在裸机或虚拟机基础上，构建独立的容器，提供可编程的开发环境，主要用于长任务和批处理应用方面。

鉴于最近 12 个月内陈纯先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陈纯先生持有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而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谐云科技的原有股东，占增资前谐云科技 20% 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纯先生：

2012 年 5 月-2016 年 8 月，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陈纯先生目前持有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

2、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 506 室，法定代表人王纪娜，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陈纯先生为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浙江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郁强，注册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5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筹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城云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风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5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式敏，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79 号 1 幢 514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筹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风旗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3、标的目前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标的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1 楼 C、D、E

座。

5、标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6、增资前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元群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杭州威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	30%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杭州云群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注：公司与杭州元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威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云群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次拟增资及作价情况：

城云投资、风旗投资和本公司等三方，均看好谐云科技的发展前景，希望成为谐云科技的股东。经三方与谐云科技、谐云科技原有股东的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谐云科技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214.2857】万元，其中信雅达公司拟以【500】万元的价格认缴谐云科技【71.4286】万元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谐云科技注册资本的 10%；城云投资拟以【500】万元的价格认缴谐云科技【71.4286】万元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谐云科技注册资本的 10%；风旗投资拟以【500】万元的价格认缴谐云科技【71.4286】万元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谐云科技注册资本的 10%股份。

8、增资后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元群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
杭州威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	21%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

杭州云群科技有限公司	150	21%
浙江城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1.4286	10%
杭州风旗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1.4286	1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71.4286	10%
合计	714.2857	1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指出，银行业应该适应互联网环境下计算资源弹性变化和快速部署等需求，开展云计算架构规划，制定云计算应用策略；同步开展应用架构规划，构建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相适应的应用架构，自主设计或推动应用开发商实施应用架构改造，并降低应用与基础架构的耦合度；稳步实施架构迁移，到“十三五”末期，面向互联网场景的主要信息系统尽可能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定位是容器云产品及运维、运营和安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作为金融 IT 和技术提供商，希望通过增资入股谐云科技，加强与谐云科技在容器云平台上的合作，加快公司利用容器云产品和技术为金融业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的进度，促进公司在金融科技方面的业务发展。

由于谐云科技尚处于初创期，未来谐云科技在产品研发的进度、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本次投资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目的，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